公　開　類		編　製　機　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　　報	次年5月15日前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2

現有禦潮(海堤)設施

中華民國 94 年底

縣　市　別	海岸長度（公里）	工程設施數量				
		海堤（公尺）	離岸堤（公尺）	海岸保護工（公尺）	防潮閘門（座）	其他（處）
總計	**2,235.6**	**379,886**	**19,738**	**65,325**	**253**	**344**
臺灣省	**1,917.3**	**372,497**	**19,738**	**61,812**	**253**	**344**
臺北縣	203.0	4,086	400	2,443	-	2
宜蘭縣	137.9	10,013	-	3,907	-	57
桃園縣	55.2	12,253	-	2,000	14	1
新竹縣	13.8	1,362	-	6,874	5	-
苗栗縣	62.4	17,134	-	11,323	22	2
臺中縣	107.6	20,710	-	440	6	58
彰化縣	117.5	85,913	-	-	92	-
雲林縣	97.2	28,873	-	250	58	5
嘉義縣	58.6	17,458	-	-	45	13
臺南縣	52.7	34,232	900	549	2	2
高雄縣	78.2	22,868	5,847	290	-	76
屏東縣	183.8	23,326	10,850	4,230	2	22
臺東縣	187.1	7,844	61	21,930	-	72
花蓮縣	138.9	7,632	1,680	5,199	-	21
澎湖縣	326.0	58,581	-	2,257	-	1
基隆市	44.2	-	-	120	-	-
新竹市	23.0	8,584	-	-	7	-
臺中市	-	-	-	-	-	-
臺南市	30.2	11,628	-	-	-	12
高雄市	**75.1**	**500**	**-**	**1,000**	**-**	**-**
福建省	**243.2**	**6,889**	**-**	**2,513**	**-**	**-**
金門縣	110.2	5,408	-	2,123	-	-
連江縣	133.0	1,481	-	390	-	-

主辦業務人員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佈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附　　註：1.海岸長度係根據94年度本署辦理「臺灣本島海堤調查及GIS建置計畫」，以臺灣全島1/5000比例尺之數值影像圖，經海岸線及構造物數化統計而得。

2.臺東縣尚未包含蘭嶼、綠島等離島海岸長度。

3.其他欄包含丁壩、突堤、導流堤、箱涵、橋樑、碼頭、連絡道路...等。

民國　95 年 5 月 5 日編製